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的有关规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一章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淄体改股字[1993]第 61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1 月 8 日在沂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取得了山东省体改委《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6]161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证股字[1996]73 号），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淄体改股字[1993]第 61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1 月 8 日在沂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取得了山东省体改委《关于同意确认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6]161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证股字[1996]73 号），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了登

		理局重新办理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 3700001807872	记手续,营业执照号 3700001807872。2017年 3 月 10 日,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8611868Q。
3	第二章第十三条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纸箱加工、销售;玻璃生产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汽车货运;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或公示的药包材登记号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纸箱加工、销售;玻璃生产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汽车货运;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p>
4	第四章第八十二条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实施办法如下:</p> <p>(一)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的累积表决票数;</p> <p>(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候选人分配</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每一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实施办法如下:</p> <p>(一)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的累积表决票数;</p> <p>(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每</p>

	<p>的表决权的单位应为一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 须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p> <p>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2.选举通过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董事候选人超过应当选董事人数时，按得票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p> <p>(四) 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董事选举，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止。但是，如在某次董事选举中，未能选举产生任何董事，则不论股东大会是否已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该次股东大会应结束董事选举，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与实际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差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补足，若该次股东大会实际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差额部分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足；</p> <p>(五)如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事非为公司董事，造成的董事缺额应重新选举。</p>	<p>一股东向所有董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 须符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p> <p>1.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代表的表决权(即为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除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2.选举通过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董事候选人超过应当选董事人数时，按得票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p> <p>(四) 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剔除已当选的董事后，以尚未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新的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在同次股东大会上重新进行董事选举，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止。但是，如在某次董事选举中，未能选举产生任何董事，则不论股东大会是否已选举产生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该次股东大会应结束董事选举，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与实际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的差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补足，若该次股东大会实际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差额部分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足；</p> <p>(五) 如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由此当选的董事非为公司董事，造成的董事缺额应重新选举。</p>
5	增设第五章党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

			<p>中国共产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公司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p> <p>(一) 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制度建设,领导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二) 公司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三) 公司设立党务工作部门,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p>
6	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p>第六章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除上述修订、补充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